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6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宗賢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等間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0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行政訴訟異議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08年度裁字第78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抗告確定後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01號再審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經查原裁定係於民國108年5月23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表在卷可憑。聲請人於114年7月31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且未表明係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

款或第12款之事由聲請再審，距原裁定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其再審之聲請顯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　彥　碩